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標題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張茲闡

修正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標題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 第 八 條 中央標準局得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
起草委員會
- 第 九 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 第 十 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
檢定人員
- 第 十 二 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 十 七 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之